

债券代码：1880295.IB/152046.SH 债券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化 01

债券代码：1980159.IB/152191.SH 债券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源 01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清偿融资租赁款的公告

一、诉讼及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2022) 沪 0115 民初 12824 号民事调解书，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 (2022) 沪 0115 执 30718 号号执行通知书。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承租人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成本为 210,000,000.00 元，租赁期间为 72 个月。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为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减税降费，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硬性支出加大，导致工程未能及时完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入下降，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故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二）法院裁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 沪 0115 民初 1282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1、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同号为 2017PAZL(TJ)3911-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未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29,539,174.16 元（其中包括未付租金 128,457,101.56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1,972.60 元）；2、约定支付日期及金额，若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条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同意将第 19 期的违约金 1,081,972.60 元减免至 497,617.23 元；3、案件受理费 684,086.00 元，减半收取计 342,04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两项合计 347,043.00 元，由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4、若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二项、第三项任一期付款义务的，则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对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二项所载剩余未付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 1,081,972.60 元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剩余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被告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追偿；6、本案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 0115 执 30718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2022)沪 0115 民初 1282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未能按约定偿还 14,682,279.98 元，因此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沪

0115 执恢 3826 号法律文书，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龙，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在龙，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凯被限制消费令。

失信行为涉及金额：支付金额 1,081,972.6 元及利息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惩戒实施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和惩戒内容：2023 年 5 月 6 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凯被限制消费令。

（四）进展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的融资租赁款，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二、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72%，银行贷款余额 18.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4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0.9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1.60	3.20	4.80
银行贷款	0.42	0.72	15.12	2.36	18.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18	0.18	0.56	0.9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42	0.90	16.90	6.12	24.3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偿还逾期债务的累计总额(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和罚息等)为 4200 万元,目前我公司正在和银行协商积极处理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的融资租赁款,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上述事项对我公司按时偿还“18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化 01”、“19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源 01”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清偿融资租赁款的公告》的盖章页）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